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审书〔2018〕1号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坤龙邢水库增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评审会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中邢家村西、青龙河中游。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9476.35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21298.87 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抬田工程、护岸工程和路桥复建工程。其中，抬田

工程：对原蓄水位 24 m 以上的 3282.59 亩延库区土地进行抬田防护，抬田轴线总长度约 34 km；护岸工程：对库岸根据岸坡特征分别采用浆砌石挡墙、回填造地、自然淹没等措施进行防护，对水库上游青龙河、岭上王家河河道两岸低于抬田高程 28 m 的区域一律回填至 28 m，对抬高区域临水侧边坡采用浆砌石防护或挡墙防护处理；路桥复建工程：对淹没影响范围内的 5 座桥梁进行重建，对受本次增容影响的生产道路进行加高复建。增容后水库正常蓄水位由现状 24.00 m 抬高至 27.20 m，增加总库容 4158 万 m^3 、调洪库容 3960 万 m^3 、兴利库容 1227 万 m^3 ；增容后，城市年供水量 969 万 m^3 （90%保证率），灌溉面积维持现状。增容工程建成后坤龙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无村庄、畜禽养殖场，二级保护区无工业污染源、畜禽养殖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文登区有关规划要求，原则同意文登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在采取相应的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施工期确保满足生态红线等环保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以生态保护理念指导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建设后的生态保护和恢复，尽可能避免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

响。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进一步避让环境敏感点。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合理绿化,保护水土资源及水域生态系统。尽量减少对临时占用耕地、林地的影响。占用耕地、林地等应符合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做好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可依托周边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须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移动卫生厕所;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后统一处置,严禁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基坑排水须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2. 落实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区采用遮盖、围挡及洒水等措施;在施工场地配备车辆清扫设施,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面、沙石料堆、存土等要定时洒水;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择优质燃料,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加设尾气净化器等措施。采用全封闭混凝土拌和系统,并配套设置除尘装置。搅拌站布置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和村庄。

3. 优化施工方案，采取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音设备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施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减少临时占地，降低对区外耕地、林地的影响。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以及临时土方堆场的污染防治，库区外不得设置取土场，弃方应尽可能全部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渣）、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严禁进入环境水体，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做好营运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该增容工程运营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生活垃圾产生。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足配齐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水质保障体系，防止突发性污染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水质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要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制定水、

大气、噪声、底泥、土壤及水土保持等监测计划，以便及时掌握环境状况，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可靠保护措施，防止水体富营养化，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面源污染。

(六)按照省环保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和落实该工程的绿化方案。

(七)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监督管理。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更新，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在受理情况公开、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六、文登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